

权益受损的前小股东(原小股东)也受法律保护(上)

民商聚焦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俊海

一、对前小股东(原小股东)提供公司法保护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资本多数决原则是公司股东会决议活动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导致大小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高风险制度。在现实生活中,控股股东往往掌握公司的控制权与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签订合同、发货、结算、付款事宜),即使小股东担任副董事长,也往往被排斥于参与经营管理之外,知情权也很难得到充分保障。

在某案例中,控股股东通过信息不透明,对家不公义、程序不严谨的关联交易掏空了公司资产。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大股东对审计、评估机构隐瞒不公关联交易,转移巨额利润,虚开增值税发票,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导致公司资产的价值在被审计机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时被严重低估。而小股东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以显著不合理低价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但在出让股权后不久,小股东发现控股股东在小股东持股期间利用控股地位与公司从事大量不公关联交易、掏空公司巨额利润,并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虚假财务资料造假,致使小股东股权价值被严重低估。

小股东在出让股权、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后,其法律身份也从原来的小股东转变为前小股东。前小股东的诉讼策略有二:一是基于自己被大股东欺诈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权转让合同,进而取回股权。但其弊端是,小股东又要重新回到大股东滥用控制权排挤、侵害小股东权益的受压抑状态。因为,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病灶并未清除;二是未提起股权转让让合同撤销之诉,而是行使对控股股东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对于前小股东的维权策略的自由选择,人民法院应予尊重,不宜强求。

对小股东的撤销股权转让合同之诉,法官裁判的难度不大。但对前小股东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诉,虽然很多地方法院已经开始积极保护前小股东的索赔权,但也有少数法官对此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既然股东资格都不存在了,还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吗?

回答是肯定的。但我们的确需要认真正视并逐一回争议焦点,才能凝聚共识,统一裁判思维,避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首先,在小股东诉大股东的股东滥用权利赔偿纠纷一案中,小股东有无原告主体资格?大股东是否就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对

小股东承担不公平关联交易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答案是肯定的,小股东对大股东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是什么?

二、控制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统一的。我国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强调对股东权利的保护,也高度重视股东的诚信义务。如同行使其他民事权利一样,股东在行使权利时必须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尊重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权利,侵害他人权益。换言之,股东的权利和自由延伸到哪里,诚信义务就延伸到哪里。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禁止权利滥用条款:“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控制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更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在行使权利时既要尊重公司的利益,也要尊重其他股东的利益,还要尊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大股东作为控制股东在行使股权时有义务尊重公司的利益,也有义务尊重作为其他股东的小股东的利益。

三、控制股东的不公允关联交易及严重低估前小股东股权价值的行为属于滥用股东权利的典型侵权行为

控制股东与公司之间实施的关联交易本身既非天使,也非魔鬼。关键在于,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对价公允、信息透明、程序严谨的基本要求。倘若控股股东实施或者操纵下的关联交易对价不公、信息不透明、程序不严谨,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就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也构成了对其他股东的侵权行为。

倘若大股东在实施不公关联交易以后能够迷途知返,幡然悔悟,能够在前小股东向大股东出让股权时主动向前小股东和审计评估机构坦白承认前述不公的关联交易事实,前小股东在向大股东出让股权时也不会遭受严重损失。

但是,倘若大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管理层恶意操纵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恶意提供虚假财务资料进而过分严重低估前小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就会导致前小股东在出让股权时遭受严重财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大股东实施的不公允关联交易以及操纵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过分严重低估前小股东所持股权价值的行为不是彼此孤立,而是相互交织,密不可分的。这两类侵权行为叠加直

接导致前小股东不仅无法在出让股权之前分取应得的股利,而且无法在出让股权环节获得公平合理的股权转让款。

追究控制股东对小股东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满足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侵权行为、主观过错、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因此,要认定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仅损害公司利益,也损害当时小股东利益,需要证据支撑。就前小股东遭受的实际财产损失与大股东共同加害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言,前小股东蒙受的损失金额往往就是大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非法获利金额。

四、从主观上看,大股东对损害前小股东权益的主观心态往往存在恶意、而非轻微过失,且存在大股东预期控制下的管理层之间的恶意串通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实践中,大股东对于损害前小股东权益的主观心态往往是明知故犯,而非过失,更非轻微过失。有些大股东还通过预先设定公司利润指标方式,操纵大股东供应给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为掩盖不公关联交易,有些大股东还向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在选择中介机构时,有些大股东又操纵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过分严重低估前小股东所持股权价值,不仅隐瞒了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计账簿与原始凭证,而且还制造了虚假交易的假象,虚开了发票。评估机构在被误导之下,很容易导致前小股东所持股权价值被低估。

大股东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关系还会导致公司治理机构出现严重扭曲,导致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与管理人员对于大股东侵害前小股东权益的不法不当的指挥、指示、授意言听计从,唯唯诺诺,这就导致了大股东与其控制之下的公司管理层对损害前小股东权益的主观心态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络、彼此串通。这就决定了大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都是侵害前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共同侵权行为人。

五、从侵害后果看,前小股东由于大股东的共同加害行为往往遭受“鸡与蛋”的双重财产损失

前小股东同时具有多重法律身份:既是股权转让合同中的多重法主体,也是股权出让前对公司持股的小股东。这两种法律身份是合一的,这就决定了前小股东由于大股东的共同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各类财产损失在其向大股东出让股权时一并显现出来。

问题探讨

◇ 张振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那么就财产分割问题在协议离婚一年后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已经受理的,是应当驳回起诉还是驳回诉讼请求呢?

根据笔者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案例的整理,各个法院对于这一问题存在不同

超过一年请求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仍应当受理

的裁判意见,有的认为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有的认为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其中甚至不乏在一审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而在二审裁定撤销判决、驳回起诉的案例。

一个如此常见的问题,为何会作出不同的裁判?原因在于对上述司法解释第九条的理解不同。驳回诉讼请求的裁判观点将超过一年起诉视为已过除斥期间的情形,故认为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而选择裁定驳回起诉的观点,则是根据该条文中一年内应当受理的规定,推导出超过一年即不予受理,并据此作出驳回起诉裁定。

笔者认为,根据“一年内应当受理”即推导出超过一年即不予受理的理解并不恰当。上述司法解释第九条中的撤销

权源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欺诈撤销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而行使该撤销权的一年期限源于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其中的“一年”是除斥期间,即法律规定的某种民事权利有效存续的期间,超过除斥期间不符合起诉的条件,也鲜有以超过除斥期间为由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判例。所以上述司

民商审判

析疑断案

【案情】

A小区由B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投资建设,该小区规划修建有112个地上车位,B公司依法取得小区全部建筑物的初始登记(地上车位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并将房屋销售完毕。《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保留小区内地上车位所有权,由建设单位通过出售、出租、附赠等方式进行处分。”小区业主依法成立了A小区业主委员会,后B公司欲以自己的名义将车位以出售或出租方式进行处分,业主认为小区地上车位占用了共有部分,其应属全体业主共有,A小区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B公司建设的112个地上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分歧】

规划建设的地上车位属于业主共有,还是属于建设单位所有?一种观点认为,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区划

绝不能割裂开来,从第三款规定可知占用共有部分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所以第二款规定实际上有一个前置隐形条件,即“未占用业主共有部分”,可知区分车位权属的关键在于其是否占用业主共有部分,而非其是否经过规划。

2.建筑区划内的权属分类为:业主专有、业主共有、城镇(市政)所有(公用)和其他权利人所有。

物权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三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也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一)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

小区内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地上车位应属业主共有

◇ 蒲文博

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可知规划车位的初始所有权应属建设单位,其才可通过出售、附赠或出租等方式向业主等进行处分,同时,双方在合同中对车位权属进行了明确约定,故争议车位应属建设单位所有。

另一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区划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专有部分:(一)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二)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三)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争议车位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即不能成为享有专有权的专有部分,即使该部分车位经过了规划审批,也应认定其占用了业主共有部分,所有权利人应属全体业主。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物权法第七十四条中的“规划”应是解决车位、车库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问题,并非解决权属问题。

建筑规划的目的旨在确定建筑物的位置、规模及用途等指标,而建筑规划审批是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方式,建筑规划本身并不能确定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属,其只能证明建筑物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应将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结合起来理解,解

释,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可知规划车位的初始所有权应属建设单位,其才可通过出售、附赠或出租等方式向业主等进行处分,同时,双方在合同中对车位权属进行了明确约定,故争议车位应属建设单位所有。

另一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区划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专有部分:(一)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二)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三)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争议车位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即不能成为享有专有权的专有部分,即使该部分车位经过了规划审批,也应认定其占用了业主共有部分,所有权利人应属全体业主。

专有部分不仅要具备构造和利用上的独立性,还要能进行产权登记,争议车位虽经过规划审批,但因其仅附着于小区土地上,既未计算建筑面积,也未纳入容积率指标,故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实质上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将房屋销售完毕后,小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就转移为业主共有,故争议车位无法成为特定人所有的专有部分,根据前述分析,应认定其占用了业主共有部分,所有权利属于全体业主。建设单位对车位进行处分的前提是其享有所有权,因争议车位属业主共有,故建设单位无权进行处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关于车位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对业主无效。

(作者单位: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ZHUANG JIAN XIONG:上诉人庄健君与被上诉人ZHUANG JIAN XIONG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你作为本案的被上诉人,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粤03民终1802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依法裁定: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民初23396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西藏|比县区人民法院**】**张静:**本院受理原告索明且诉被告张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藏2423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智君:本院受理原告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甘智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藏2423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联讯中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罗和平、仇奇、河北南化生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阳、董德建:本院受理肖宇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北京联讯中兴科技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丰台区法院开庭审理。【**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联讯中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罗和平、仇奇、河北南化生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阳、董德建:**本院受理肖宇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北京联讯中兴科技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丰台区法院开庭审理。【**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

泰富海洋工程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张勇、黄英:本院受理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泰富海洋工程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张勇、黄英、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04民初3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2020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陶俊:本院受理李明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陶某兰誉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书面赔礼道歉;2.判令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0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人民币1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权利义务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新海大厦办公中心7层第三法庭开庭审理。【**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圣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圣乾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陈超凡、黄婵:**本院受理原告黄婵、黄琼芬与被告陈超凡、黄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0月31日(总第7856期)

庭进行证据交换,于9时30分在上述地点开庭,请按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索秀亮、于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朱洁:本院受理原告九龙仓(中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川0104民初100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广东南海油鹰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东南海油鹰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广东南海油鹰房地产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广东南海油鹰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其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裁定宣告广东南海油鹰房地产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南海油鹰房地产公司破产程序。【**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沛县神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徐州虹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成立了清算组。虹达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2月30日前向虹达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沛

县人大厦住建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分配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法庭召开,虹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虹达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虹达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决策机构的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配合苏福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裁定受理舟山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舟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龙生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材料: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A座45层浙江和(舟山)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裴玲竹;联系电话:18857096657】。龙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岱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浙江|岱山县人民法院**】

(作者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市宝坻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5民初347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天津宇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宝坻区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滨海房地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名下房产坐落天津市宝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宝中道北侧房地产(房地产产权证号:12405150014)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房产34469527.97元,土地7700100元,二者合计42169627.97元。宝坻区网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5日在海滨网对被执行人中(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房地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因公告期内无人竞买,二次拍卖、一次变卖均流拍,经征询本案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债权人意见后均不同意以物抵债,另案申请执行入苗时彦同意以二次流拍、变卖价23614991.2元,交付另案申请执行人苗时彦抵债案款,被执行人中(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坐落在天津市宝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宝中道北侧房地产(房地产产权证号:12405150014)房地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另案申请执行人苗时彦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另案申请执行人苗时彦时转移。现予以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展景芝申请宣告黄新良死亡一案,申请人展景芝:黄新良,男,汉族,1968年6月28日出生,住河南省鹿邑县生铁家乡大郑行政村黄庄009号,身份证号:412725196806283072,在“鲁鲁烟渔60006”渔船上工作;2019年3月25日19时左右,“鲁鲁烟渔60006”渔船在海上作业时与货船碰撞并沉没,黄新良落水失踪,经烟台海港监管处证明其已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黄新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新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新良生存在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黄新良情况,向本院报告。【**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中(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天津宇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天津

宝坻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5民初347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天津宇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宝坻区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滨海房地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名下房产坐落天津市宝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宝中道北侧房地产(房地产产权证号:12405150014)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房产34469527.97元,土地7700100元,二者合计42169627.97元。宝坻区网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5日在海滨网对被执行人中(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房地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因公告期内无人竞买,二次拍卖、一次变卖均流拍,经征询本案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债权人意见后均不同意以物抵债,另案申请执行入苗时彦同意以二次流拍、变卖价23614991.2元,交付另案申请执行人苗时彦抵债案款,被执行人中(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坐落在天津市宝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宝中道北侧房地产(房地产产权证号:12405150014)房地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另案申请执行人苗时彦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另案申请执行人苗时彦时转移。现予以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温华会(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6402176208)、易志勇(公民身份号码510524199403292554):本委已受理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参加仲裁庭开庭通知,仲裁庭、仲裁员名单、选定仲裁员意见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在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14时30分在16楼开庭审理,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不影响仲裁程序进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你们于开庭后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乐山仲裁委员会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二段205号乐山市司法局办公大楼6层;邮编:614000;电话:0833-2119852。 乐山仲裁委员会